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本次担保情况：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拟为其控股子公司星诺医药向江苏新沂农商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复星健康股东之一的宁波砺定系复星健康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宁波砺定之股东宁波砺星、宁波砺坤（均为员工参与激励计划的间接持股平台）已分别质押各自持有的宁波砺定 8.9969%、3.4878%的股权作为前述本公司为复星健康所提供担保的反担保。

●截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星诺医药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5,574 万元、为复星健康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186,672 万元。

●截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约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9.43%，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4 年 3 月 22 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星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诺医药”）与江苏新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沂农商行”）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星诺医药向江苏新沂农商行申请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止。同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即星诺医药直接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与江苏新沂农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一》”），由复星医药产业为星诺医药的上述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24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健康”）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以下简称“《授信合同》”），复星健康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2 日止。同日，本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由本公司为复星健康于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于复星健康股东之一的宁波砺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砺定”）系复星健康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宁波砺定之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砺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砺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砺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砺坤”）（均为员工参与激励计划的间接持股平台）已分别质押各自持有的宁波砺定 8.9969%、3.4878%的股权作为本公司为复星健康提供前述担保的反担保。

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330,000 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指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单位（包括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同时，

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报经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2023年6月28日）起至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或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止。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星诺医药

星诺医药成立于2018年10月，注册地为江苏省徐州市，法定代表人为安丽娟女士。星诺医药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本公告日，星诺医药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和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星诺医药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5,365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9,29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6,075万元；2022年，星诺医药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699万元。

根据星诺医药的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3年9月30日，星诺医药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4,466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7,41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7,055万元；2023年1至9月，星诺医药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28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879万元。

2、复星健康

复星健康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注册地为上海市，法定代表人为陈玉卿先生。复星健康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从事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医疗卫生行业及其相关领域（医疗保健业、医疗教育业）的投资，接受医疗卫生机构委托从事医院管理，提供医院管理咨询（除经纪）。

截至本公告日，复星健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0,435 万元，本公司及控股企业宁波砺定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体口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复星健康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723,177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288,628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34,549 万元；2022 年，复星健康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元、净利润人民币-27,407 万元。

根据复星健康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复星健康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762,638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278,858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83,779 万元；2023 年 1 至 9 月，复星健康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435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2,967 万元。

三、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一》

（1）由复星医药产业为星诺医药向江苏新沂农商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贷款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止。保证范围包括星诺医药依据《贷款合同》应向江苏新沂农商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等。

（2）保证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为《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分期履行的，则为每笔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债务履行期限展期（或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

(5) 本合同自复星医药产业、江苏新沂农商行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保证合同二》

(1) 由本公司为复星健康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授信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2 日止。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健康依据《授信合同》应向厦门国际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等。

(2)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依约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4)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5) 本合同自本公司、厦门国际银行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相关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定期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鉴于该额度项下的担保事项系因本集团经营需要而发生，且被担保方仅限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2,649,423 万元（其中美元、欧元按 2024 年 3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

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9.43%；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

截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